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
被　　告　游皓傑即新北市私立景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煥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皓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獨資商號既非法人，亦非非法人團體，並無當事人能力。獨資事業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查本件原以游皓傑即新北市私立景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景頤長照中心，與被告游皓麟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）、游皓麟、游皓傑為被告，嗣原告具狀撤回對游皓傑之請求，核景頤長照中心為游皓傑獨資經營，有新北市政府設立許可證書、財產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1月至6月養護、療養院（所）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），是該獨資商號與游皓傑即屬一體，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撤回對游皓傑之請求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屬訴之一部撤回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該部分撤回亦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游皓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景頤長照中心於110年11月間邀同游皓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.41％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12月13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延至117年12月16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1年12月16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期1個月，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11年12月16日改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.41％機動計算，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定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又經原告分別於115年4月2日及115年4月7日依借據第13條之約定行使存款抵銷權，以被告於原告銀行存款3,681元、1,133元抵銷部分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後，被告尚欠本金148萬4,922元及
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游皓麟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景頤長照中心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不爭執等語。

㈡游皓麟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原告115年4月2日內部簽呈、存款抵銷通知書、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115年4月2日天母字第1150000770號函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2、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景頤長照中心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又游皓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請求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148萬4,922元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5%	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135%
				自民國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27%